

吉林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24〕172号

签发人：陈雷

关于成立吉林建筑大学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资金支付项目立项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进一步强化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资金预算资源统筹，依法依规提升第三方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挥第三方资金的使用效益，依照《吉林建筑大学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资金支付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校字〔2024〕14号）文件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吉林建筑大学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资金支付项目立项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陈雷

副组长：王志中 齐伟民 王岩松

成 员：科学研究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发展规划处、网络信息中心、纪检监察综合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

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资金支付项目立项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网络信息中心。

二、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领导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资金支付项目立项评审等相关工作。

2. 负责统筹谋划和协调监督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资金支付项目立项相关工作。

3. 负责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资金支付项目立项风险控制和纪律管理相关工作。

三、议事规则

1. 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资金支付项目立项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组长召集并主持，对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资金支付项目立项相关工作进行评审。

2. 会议应提前确定议题，并提前通知所有小组成员。会议出席人员须达到会议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方为有效，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人员过半数通过。

3. 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依据事项内容及性质，由主持人决定形成会议纪要。

4.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的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资金支付项目工作，涉及立项评审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内容时，应采用回避制度。

5. 会议审定的项目,按照《吉林建筑大学信息化建设第三方

资金支付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校字〔2024〕14号）文件组织执行。

吉林建筑大学

2024年10月8日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同志。

吉林建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印发